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批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7 日及 2019 年 8 月 22 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 日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及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1904 號）（以下簡稱“批復”），批復主要內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686,836,019 股新股。
- 二、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三、本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 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前，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批復文件要求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人、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聯繫方式如下：

1、發行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李文斌、朱博睿

聯繫電話：0755-26770282

郵箱：IR@zte.com.cn

2、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保薦代表人：伍春雷、邱榮輝

聯繫人：資本市場部

聯繫電話：010-85130381、010-86451024

郵箱：duyi@csc.com.cn、liumingbj@csc.com.cn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